

证券代码：837982

证券简称：协多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982 | 协多利 | 2024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赵清、张超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山市华阳路 17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行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六)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基础上,作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 审议《关于公司和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和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以上授信均为信用授信,无抵押、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昆山市华阳路 177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邹新东

2、地址：昆山市华阳路 177 号

3、邮编：215331

4、电话：0512-5728095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